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3617號

原　　告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麐
訴訟代理人　柯忠佑
被　　告　廖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5月14日止，任職於原告，並派駐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德林行館）擔任社區行政保全，負責收取社區管理費及保全工作。詎被告自107年1月起收取德林行館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944元及停車位管理費8萬元後，未將其款項存入銀行，並移轉於自己所有，私自挪用至他處，共278,944元其所侵占之情形，嗣原告於107年4月間進行該社區例行稽核時得知上情，並請被告出面說明，被告承諾還款並簽立切結書說明其侵占事實。原告已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對德林行館社區代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274,526元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4,5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廖偉成之員工履歷表、玉山銀行存摺內頁、收繳單、切結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書、匯款證明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於賠償訴外人德林行館損害後，依同法第188條第3項向被告行使求償權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4,5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8年4月2日，見本院卷第192頁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	2,980元
合　　計		2,980元